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5〕48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99号建议的 答 复

曾兰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率的建议》收悉。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经与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疾控中心等部门对接沟通，目前3价流感疫苗出厂价格为12-18元（根据采购量不同，价格不同，测算取中间值15元），医疗机构接种收费20元/次，冷链成本9.5元/支，接种成本为44.5元/人。据此，对您的建议做了相关分析测算，现回复如下：

一、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人员等人群进行单位报销部分。根据查阅相关数据，我市养老机构工作人员1.02万人，教职工6.62万人，卫生技术人员3.91万人，合计11.55万人。按44.5元/人测算，需513.98万元/年。按照单位报销50%测算，则需256.99万元/年，该笔支出需分担至各县市区负责。根据湖南省零基预算“上级部门不得增加基层支

出责任”的要求，市级不得要求县市区新增该项支出责任。而且，除了财政全额保障人员外，还需考虑定额补助、自收自支、私营企业等人员报销问题，该笔支出强制增加可能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条例。此外，仅仅针对工作人员接种疫苗并不能达到群防群治效果，其服务对象也需考虑在内，如养老院老人、学校学生、医院的患者等等。综上，将上述三类人员接种流感疫苗纳入单位报销时机尚不成熟。

二、争取将流感疫苗接种纳入民生实事，将老年人流感疫苗接种率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考核。一是纳入民生实事。目前我市正在开展的民生实事项目是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实行。如果将流感疫苗接种纳入民生实事，该笔支出测算如下：根据2024年底岳阳市统计局数据，岳阳全市65岁及以上老人757815人，每年需要支出3372.28万元。以岳阳楼区为例：老年人口约96700人，每年需增加支出430.32万元，按照市区财权事权3：7比例分担，岳阳楼区财政部门每年额外承担301.22万元支出责任。如果没有上级部门支持，仅靠岳阳市及各个县市区财力完全无法承担该项支出。二是基本公卫考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文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明细以及中省市县四级支出责任比例已经确定，地方无权修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明细，所以也无法将老年人流感疫苗接种率纳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进行考核。另外，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上级不得对下级部门摊派任务，不得随意考核。

财政部门支出资金需有相关政策依据支持，根据政策来确定资金。流感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目前还没有上级文件将流感疫苗纳入免疫规划、政府列支疫苗预算的依据。而且，该项支出责任又很重，市级层面新增该类政策也无法贯彻落实到位。所以目前还是建议居民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该项疫苗的接种。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承办负责人：陆敏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朱炳丞；0730—8850195，13789018299